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2018年9月13日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 万股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

2018 年 9 月 13 日